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索引号: | 11220000013544357T/2024-02422 | 分类: | 劳动、人事、监察;通知 |
| 发文机关: | 吉林省人民政府 | 成文日期: | 2024年08月20日 |
| 标题: |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| | |
| 发文字号: | 吉政函〔2024〕66号 | 发布日期: | 2024年08月22日 |

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 发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吉政函〔2024〕66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，现公布如下：

长春市区（含九台区、双阳区）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2120 元/月，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21 元/小时；吉林、白山、松原市区和延吉市、珲春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920 元/月，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19.5 元/小时；四平、通化、辽源、白城市区，长白山保护开发区、梅河口市和其他县（市）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780 元/月，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18 元/小时。

此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期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下一个调整日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2024 年 8 月 2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